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6、3.2、6.1、9.1、10、1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中止4.2、4.3、5.2、6.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的给付	9 如实告知
1.3 投保年龄	3.5 诉讼时效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合同的签收	4 保险费的支付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犹豫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 第一类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2 宽限期	11 第二类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2.1 保险金额	4.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12.1 年龄错误
2.3 等待期	5.1 现金价值	12.2 未还款项
2.4 保险责任	5.2 保单贷款	1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 核验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2.4 合同内容变更
2.6 责任免除	6.1 效力中止	12.5 联系方式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6.2 效力恢复	12.6 争议处理
3.1 受益人	7 合同解除	13 释义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鑫意无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鑫意无忧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13.1）、**保单周年日**（见13.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3.3）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3.4）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3.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年度有效保额
自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4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止，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 $100\%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

自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年度有效保额为 $50\%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年度有效保额也作相应比例的减少。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180天内（含第18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3.6）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收入损失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见13.7）首次确诊（见13.8）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5倍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自第一类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3.9）降为零。
- 2.4.2 **收入损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我们除按2.4.1条约定给付收入损失关爱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 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任一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见13.10）仍生存，我们将于该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
 - （2）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第2.5条约定的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要求；
 - （3）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身故，且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高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之和不高于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的10倍扣除已领取的收入损失保险金和收入损失关爱金后的余额，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3 **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

合同的年度有效保额给付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2.4.4 **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二类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 2.5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核验** 对于确诊第一类第一组疾病的被保险人，自累计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达到5次后，我们有权每3年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在核验当日过往半年内的身体状况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经我们核验，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上述约定的要求，则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中止后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我们将继续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进行核验的，我们将不再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若对丧失工作能力状态的判断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对于确诊第一类第二组疾病的被保险人，在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我们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不再进行核验。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3.11）；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3.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3.13），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3.14）的机动车（见 13.15）；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3.16），但本合同第 11.13、11.17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见 13.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3.18），但本合同第 10.1.20、10.2.19、10.2.21、11.50、11.60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第一类疾病或第二类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保险金和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的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3.3.1 收入损失关爱金、收入损失保险金、特定收入损失关爱金和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见13.19）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特定恶性肿瘤的理赔须提供包含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TNM分期（见13.20）或与恶性肿瘤TNM分期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 （4）本合同所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或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诊断报告；
 - （5）申请因身故给付的收入损失保险金时，需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3.5 | 诉讼时效 |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 | | |
|-----|-----|--|
| 4.2 |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
|-----|-----|--|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 | | |
|-----|---------|---|
| 4.3 | 保险费自动垫交 |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 |
|-----|---------|---|

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利率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之后的余额（简称“现金价值余额”）足以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时，我们将先行垫交当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付保险费时，我们将以该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先行垫交您相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中止。

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我们将向您收取利息（利息同贷款利率，参照本合同第5.2条）。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5 现金价值权益

- | | | |
|-----|------|--|
| 5.1 | 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

- | | | |
|-----|------|---|
| 5.2 | 保单贷款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可向我公司查询。 |
|-----|------|---|

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贷款当期期限届满日前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被并入原贷款金额中，视同重新贷款。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

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内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 8.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满期；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10 第一类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0.1	第一组疾病		
	疾病名称	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后续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核验要求
10.1.1	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13.2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见13.2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见13.2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为I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前列腺癌和乳腺癌, 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其他恶性肿瘤;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或被保险人满足特定恶性肿瘤的新发、复发、转移和状态持续,其中状态持续包括因该疾病继续接受手术、 化学疗法 (见13.24)、 放射疗法 (见13.25)、 肿瘤免疫疗法 (见13.26)、 肿瘤靶向疗法 (见13.27)治疗、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见13.28)、 靶向药物 (见13.29)治疗、 细胞免疫疗法 (见13.30)。

		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1.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13.31）肌力（见13.32）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13.33）；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3.3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3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正在持续接受维持性透析的记录； (2) 肾功能检查提示符合CKD5期。
10.1.4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10.1.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6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7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9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见13.35）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13.36）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10.1.1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输血（包括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超过3次/年； （2）骨髓涂片或血常规提示红系、巨核系、髓系中至少两种降低。
10.1.14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 ）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10.1.15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者某种神经毒素造成大脑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所致的一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

		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状态，并且该状态已持续30天以上。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者有目的的活动，但保留了躯体生存的基本功能，如新陈代谢、生长发育等。 本疾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项以上。
10.1.16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17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10.1.18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1.19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 （2）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90天。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10.1.20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须满足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1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高γ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被保险人需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丧失工作能力状态要求。
10.1.22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3	进行性核上性麻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

	痹	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1) 步态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4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5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6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阻塞或破裂出血引起的脊髓功能障碍，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7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8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该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0.1.29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10.2	第二组疾病		
	疾病名称	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10.2.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0.2.2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0.2.3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10.2.4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10.2.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10.2.6	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且持续至少90天。	
10.2.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由专科医师确认的诊断Duchenne, Becker, 或Limb Girdle肌营养不良症（所有其他类型的肌营养不良症均不在保障范围内），已进行了至少90天的治疗，并提供肌肉活检和血CPK检测证实。 该疾病须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或者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卧床，没有外部帮助无法起床。	

- 10.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180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 10.2.9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30%，且持续至少90天。
- 10.2.10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 （2）角膜色素环（K-F环）；
 -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或尿铜增加；
 - （4）食管静脉曲张；
 - （5）腹水。
- 10.2.11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I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II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IV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 10.2.12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I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 10.2.13 系统性硬化病（硬皮病）** 指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
 - （2）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 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

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2.14 **疯牛病** 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疯牛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 10.2.15 **骨髓纤维化** 指一种因纤维组织取代正常骨髓从而导致贫血、白血球及血小板含量过低及脾脏肿大的疾病。病况必须恶化至永久性且严重程度导致被保险人需最少每月进行输血。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提供骨髓穿刺检查诊断报告。
- 10.2.16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10.2.17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10.2.18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即IQ≤5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2）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即IQ≤50；
（3）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10.2.19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emophagocytic lympho histiocytosis, HLH），是一组由多种病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疾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1）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铁蛋白>500μg/L；
（3）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Hb<90g/L，新生儿Hb<100g/L，PLTS<100×10⁹/L，中性粒细胞<1.0×10⁹/L；
（4）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之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无恶性肿瘤的证据；
（5）可溶性CD25≥2400U/m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2.20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且上述症状持续18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10.2.21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血浆极长链脂肪酸升高；
 - (2) 颅脑磁共振具有特征性改变，LOES分数（The X-ALD MRI Severity Scale）大于等于14；
 - (3) 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 第二类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 11.1 **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第一类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四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II 期或更轻分期，但高于 T₁N₀M₀ 期（不包含）的前列腺癌；
 - (3) TNM 分期为 II 期或 I 期的乳腺癌；
 - (4) TNM 分期为 I 期的其他恶性肿瘤（不包含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和前列腺癌）。

下列疾病不属于“第二类特定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1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11.4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1.5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1.6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1.7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8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9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1.10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11.12 **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11.1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因输血而感染 HIV；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判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4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并有完整的治疗记录；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4)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
(5) 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 11.15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6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11.1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11.18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
 -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19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11.20 **严重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1.21 **严重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诊断明确，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结果异常，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且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因坏疽已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 11.22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一（并发）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

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 11.23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4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明确诊断且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11.2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6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实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 11.27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28 **斯蒂尔病** 斯蒂尔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已经实施了髌及膝关节置换；
（2）由风湿病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11.29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11.3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并实际实施了心包剥脱术或心包膜切除术。
- 11.31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

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通过检验结果证实，检查包括超声心动图、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实际实施了紧急修补手术。

- | | | |
|-------|--------------------|--|
| 11.32 | 严重大动脉炎 |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管腔堵塞 75%以上；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 11.33 | 严重川崎病 | 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者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 11.34 | 艾森门格综合征 |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Hg/L/min (Wood 单位)；
(3) 正常肺毛细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
| 11.35 | 严重冠心病 |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 11.36 | Brugada 综合征 | 指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医疗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 11.37 |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 11.38 | 重症手足口病 |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且血清相关病毒 IgM 抗体阳性或特异性核酸检查肠道病毒阳性，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 |

		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并出现中枢神经系统受损症状：喷射性呕吐、肢体抖动、肌无力、颈项强直或意识障碍，且导致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11.39	严重胃肠炎	指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被保险人已实施了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11.40	胆道重建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11.41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11.42	严重癫痫	诊断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11.43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1.44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11.45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诊断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 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2) 严重的出血倾向； (3) 伴有休克；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 实际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11.46	出血性登革热	登革热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通常预后良好。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11.47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丧失。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11.48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者 80%以上。
11.49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此症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11.50	成骨不全症第Ⅲ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4) 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1.51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1.5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times 10^9/L$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mg/dl$ 或 $>10^2\mu mol/L$ ； (4) 已经应用强心剂； (5)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9 分或 9 分以下；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mu mol/L$ 或 $>3.5mg/dl$ 或尿量 $<500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检查证实。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保障范围内。
11.5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性（AL 型）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绿色双折光）；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蛋白轻链沉积；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二项异常： ①肾脏：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0.5g$ ，以白蛋白为主； ②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 $>12mm$ ，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 $>332ng/L$ ；

- ③肝脏：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15cm，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 ④外周神经：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 ⑤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 | | | |
|-------|---------------------------|---|
| 11.54 | 脑型疟疾 |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并伴有高烧、谵妄、昏迷、癫痫发作、神经系统后遗症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住院治疗，且血液涂片或骨髓涂片上存在恶性疟原虫。 |
| 11.55 | 破伤风 |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11.56 | 狂犬病 |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 11.57 | 严重气性坏疽 |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
| 11.58 | 范可尼综合征 |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 11.59 |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 指被保险人因特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1.60 |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诊断必须由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 11.61 | 严重心脏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 时间≥130msec；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呼吸困难、肝脏肿大、发绀、下垂性水肿、肺水肿和胸腹水的临床表现。 |
| 11.62 | 席汉氏综合征 |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和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 |

能减退，需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影像学检查证实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3) 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
- (4) 实验室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促卵泡激素、促黄体生成素和催乳激素）；
 - ②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

- 11.63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1.64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
- 11.65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临床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至少一条件：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先天性脊髓空洞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66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₁）小于 1 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 170%；
 - (5) 动脉血氧分压（PaO₂）<60mmHg，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PaCO₂）>50mmHg。
- 11.67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11.68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脏粘液瘤及其伴发的心脏疾病，实际实施了经开胸开心入路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术。**经导管介入手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6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由多种病因引起的血管内溶血的微血管病，临床以溶血性贫血、血小板减少和急性肾衰竭为特点。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外周血化验提示：
 - ①血小板计数≤20×10⁹/L；
 - ②网织红细胞增多；
 - ③血红蛋白计数≤6g/dL；

		④白细胞计数$\geq 20 \times 10^9/L$; (2) 急性肾衰竭, 实验室检查提示: 血肌酐 (Scr) $\geq 442 \mu\text{mol/L}$ 或 GFR 肾小球滤过率$\leq 25\text{ml/min}$; (3) 经肾组织病理活检确诊, 表现为肾脏微血管病变、微血管栓塞; (4)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或透析治疗。 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不在保障范围内。
11.70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 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 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 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11.71	重度面部毁损	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瘢痕畸形, 须满足下列三项或以上条件: (1) 双侧眉毛完全缺失; (2) 双睑外翻或者完全缺失; (3) 双侧耳廓完全缺失; (4) 外鼻完全缺失; (5) 上、下唇外翻或者小口畸形; (6) 颊颈粘连 (中度以上): 即颈部后仰及旋转受到限制, 饮食、吞咽有所影响, 不流涎, 下唇前庭沟并不消失, 能闭合。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1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 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12.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 如果您有欠付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 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1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 我们将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12.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 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2.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否则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2.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 释义

13.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3.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3.5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3.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13.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8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13.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3.10	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	指我们首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我们中止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后，被保险人确诊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丧失工作能力状态，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调整为我们再次给付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3.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3.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3.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3.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3.19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3.20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 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

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 A期	4b	任何	0
IV 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 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 B期	4b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 A期	1~3a	0/x	0
IV 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13.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13.22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13.23 **ICD-O-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13.24 **化学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13.25 **放射疗法** 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 13.26 **肿瘤免疫疗法** 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疗法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3.27 **肿瘤靶向疗法** 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疗法

使用的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 13.28 **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 13.29 **靶向药物** 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 13.30 **细胞免疫疗法** 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 13.3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3.3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13.3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3.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13.3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3.3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完）